

標 題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GN-208	版 次	1
		生效日期	2016.06.30	修改次數	0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業務實際需要，符合法規要求，以達成公司整體利益，特定本作業。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關係人之交易。

三、權責單位：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

四、作業程序：

本作業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 24 號規定之關係人或依公司法 369 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4.1 依國際會計準則 24 號規定之關係人，包括：

- 4.1.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1.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4.1.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1.4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4.1.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4.1.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4.1.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2 依公司法 369 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4.2.1 依公司法 369 條之二、三規定屬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4.2.1.1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4.2.1.2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4.2.1.3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4.2.1.4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2.2 依公司法 369 條之九規定屬相互投資之公司

- 4.2.2.1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 4.2.2.2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

4.3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4.3.1 進貨
- 4.3.2 銷貨

標題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GN-208	版次	1
		生效日期	2016.06.30	修改次數	0

- 4.3.3 財產交易
- 4.3.4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4.3.5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4.3.6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4.3.7 背書保證
- 4.3.8 其他

4.4 交易條件如下：

- 4.4.1 進貨時，應按本公司內控循環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4.4.2 銷貨時，應按本公司內控循環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4.4.3 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不動產之取得，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4.4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4.4.5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4.4.6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 4.4.7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處理。
- 4.4.8 其他交易部份如相互支援之差旅費、薪資、保險費等衍生之相關費用，經由雙方確認後比照一般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及結算程序。

4.5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4.5.1 關係人之名稱
- 4.5.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4.5.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4.5.3.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4.5.3.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4.5.3.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5.3.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4.5.3.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4.5.3.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計。
 - 4.5.3.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4.5.3.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標題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GN-208	版次	1
		生效日期	2016.06.30	修改次數	0

4.6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4.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4.8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營業交易，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進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交易，董事會得事先訂定每一種交易總額及個別關係人之交易限額，授權總經理執行。

4.9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本公司財務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等交易金額及應收、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應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五、施行：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流程圖：

略